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110720 号《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意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亦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

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问题的回复

一、经销商中，南京迈特兴和辽宁利洲医药，2010年首次出现就排名第一第二名。请保荐机构、律师重点核查南京迈特兴和辽宁利洲医药的历史沿革，包括成立时间、出资情况、股东情况等；请核查其报告期内除代理公司产品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业务，如果存在，请说明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和经营情况。请核查其从何时起代理公司产品、和公司建立代理关系的经过及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

（反馈问题 2）

（一）南京迈特兴的相关情况

1. 南京迈特兴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南京迈特兴医药公司（下称“南京迈特兴”）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迈特兴成立于2005年9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当时的股东为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南京迈特发”）、黄彤舸、陶学斌，分别持有60%、20%、20%股权。

2006年2月，陶学斌将其持有的南京迈特兴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黄彤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迈特兴的股东变更为南京迈特发、黄彤舸，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

2008年2月，黄彤舸将其持有的南京迈特兴10%、6%、3%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军、孙晓燕、施贤梅。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迈特兴的股东变更为南京迈特发、黄彤舸、王军、孙晓燕、施贤梅，持股比例分别为60%、21%、10%、6%、3%。

2009年7月，南京迈特发将其持有的南京迈特兴39.5%、18.5%股权分别转让给林丽华、黄彤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迈特兴的股东变更为黄彤舸、林丽华、王军、孙晓燕、施贤梅、南京迈特发，持股比例分别为39.5%、39.5%、10%、6%、3%、2%。

2009年10月，黄彤舸、林丽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迈特兴3.5%股权转让给张超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迈特兴的股东变更为黄彤舸、林丽华、王军、张超先、孙晓燕、施贤梅、南京迈特发，持股比例分别为36%、36%、10%、7%、6%、3%、2%。

目前，南京迈特兴的股东为黄彤舸、林丽华、王军、张超先、孙晓燕、施贤梅、南京迈特发，持股比例分别为36%、36%、10%、7%、6%、3%、2%。

经本所律师查阅南京迈特发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迈特发成立于2000年10月25日，其成立以来的股东一直为黄彤舸、林丽华，持股比例均为50%。

根据南京迈特兴的说明，南京迈特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彤舸、林丽华，二人的工作履历如下：

黄彤舸1991年至1995年在解放军271医院担任药剂科科员，1995年至1998年在三九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担任华东区经理，1998年至2005年在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至今在南京迈特兴担任董事长。

林丽华1994年至1995年在三九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担任财务人员，于1995年至2004年在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人员，于2005年至今在南京迈特兴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根据南京迈特兴及发行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南京迈特兴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

关系。

2. 南京迈特兴的业务经营情况

南京迈特兴除代理发行人的药品外，亦代理其它企业的药品。根据南京迈特兴的说明，除代理发行人的各项药品外，南京迈特兴主要代理的药品为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及注射用头孢米诺钠等。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715 号专项审计报告、南京迈特兴提供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南京迈特兴相关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段	南京迈特兴的营业收入	南京迈特兴销售发行人药品的金额	南京迈特兴从事其它业务的收入金额
2008 年	3,253.27	0	3,253.27
2009 年	5,492.21	71.95	5,420.26
2010 年	11,453.64	1,877.21	9,576.43

3. 南京迈特兴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吴钢进行访谈及查阅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715 号专项审计报告，南京迈特兴是一家在江苏省较有实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双方经协商后于 2009 年签署了销售合同，南京迈特兴自 2009 年起开始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二）利洲医药的相关情况

1. 利洲医药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

辽宁利洲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利洲医药”）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鞍山市药材公司、赵军、杨兵、

支秀玉，持股比例分别为 30%、25%、24%、21%。

同年 9 月，鞍山市药材公司将其持有的利洲医药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赵军，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洲医药的股东为赵军、杨兵、支秀玉，持股比例分别为 55%、24%、21%。

2004 年 6 月，利洲医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缴付。

2010 年 3 月，杨兵、支秀玉分别将其持有的利洲医药股权转让给了赵军、赵志国，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洲医药的股东为赵军、赵志国，持股比例为 79%、21%；

2010 年 6 月，利洲医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缴付。

目前，利洲医药的股东为赵军、赵志国，持股比例为 79%、21%。

根据利洲医药的确认，利洲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军。

根据利洲医药及发行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利洲医药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利洲医药的业务经营情况

利洲医药除代理发行人的药品外，亦代理其它企业的药品。根据利洲医药的说明，除发行人的各项药品外，利洲医药主要代理的药品为培古力、海卡洛、利必非等。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716 号专项审计报告、利洲医药提供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报表，其相关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段	利洲医药的营业收入	利洲医药销售发行人药品的金额	利洲医药从事其它业务的收入金额
2008 年	2,989.78	0	2,989.78

2009年	3,014.67	22.48	2,992.19
2010年	7,198.43	2,713.49	4,484.94

3. 利洲医药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吴钢进行访谈及查阅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716号专项审计报告，利洲医药是一家在辽宁省较有实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双方经协商后于2008年签署了销售合同，利洲医药自2009年起开始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二、请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研发成果是否存在侵犯被仿制药品专利的情况？ (反馈问题6第(2)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以下产品是否涉及专利侵权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 目前在产的药品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应的药品

1. 现有业务合作产品：转化糖注射液、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II)、复方维生素注射液(4)、甘油果糖注射液、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注射液、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注射用夫西地酸钠、注射用盐酸罗哌卡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

2. 辽宁海思科、四川海思科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产品：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地秦钠、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羟乙基淀粉200/0.5氯化钠注射液、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夫西地酸钠原料药、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右泛醇原料药、醋酸锌；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几项新产品：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3)、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注射用复方维生素(3)、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上述产品中，发行人已取得了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夫西地酸钠冻干粉针剂的发明专利，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技术人员面谈，查阅发行人其它产品的技术资料，并登录中国知识产权网 (<http://www.cnipr.com>) 以发行人相关药品的主要成分为关键词进行专利检索，某些已有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中提及了发行人对应药品的主要成分，但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并非被仿制药品的生产厂商。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该等已有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发行人对自身产品所作的《专利分析报告》，该等专利所对应的技术在技术特征上与发行人相关药品对应的技术存在明显的差异，发行人相关药品对应的技术未落入该等专利的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发行人相关药品对应的技术未落入已有专利的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发行人销售相关药品不构成对已有专利权的侵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销售相关药品不构成对他人专利权的侵犯。

（二）发行人正在研发的其它药品

对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富马酸卢帕他定片、聚普瑞锌颗粒、盐酸氟哌噻吨、盐酸美利曲辛、肠外营养注射液（25）、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氯乙酰左卡尼汀片、复方盐酸吡格列酮格列美脲片、注射用头孢匹林钠、雷诺嗪缓释片、精氨酸谷氨酸盐注射液、恩替卡韦胶囊、酒石酸艾芬地尔片、盐酸马尼地平片、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中长链三腔袋）、橄榄油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橄榄油三腔袋）、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缬沙坦胶囊、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氯沙坦钾片、地诺孕素片、盐酸万古霉素胶囊、瑞格列奈二甲双

胍片、右旋兰索拉唑缓释胶囊、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1AA）等药品，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知识产权网（<http://www.cnipr.com>）以相关药品的核心化合物为关键字进行了检索。

经检索，上述药品中，复方盐酸吡格列酮格列美脲片已由他人取得了药物组合物专利，专利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恩替卡韦胶囊已由他人取得了制备羟甲基(亚甲基环戊基)嘌呤和嘧啶的方法专利，专利到期日为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右旋兰索拉唑缓释胶囊已由他人申请了苯并咪唑化合物结晶专利，专利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14 日。

发行人的上述药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在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批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研发不构成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

为。

另需说明的是，发行人已作出承诺，就他人已就化合物及用途拥有专利权的药品，发行人在他人专利的保护期届满前不会生产、销售相关药品。

第二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6322号《审计报告》（以下各处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海思科药业整体变更而设立，自海思科药业最初之前身主体康欣药业2005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0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查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08.67 万元、28,371.93 万元及 30,575.3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及山南工商局、山南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
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
不会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01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
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
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具
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项、“发行人的独立性”）

3. 规范运行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沟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瑞岳华已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54 号《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历次股东

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

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中瑞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西藏海思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瑞岳华已向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534.94 万元、23,906.74 万元及 24,344.84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66,786.5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分别为 35,876.25 万元、48,457.12 万元及 58,158.51 万元，累计为 142,491.88 万元，超过 3 亿元；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44.54 万元、36,821.36 万元及 36,738.10 万元，累计为 83,004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89.13 万元，净资产为 57,996.33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西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52 号《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 2008~2010 年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查验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一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对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及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

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估的批准文件、项目用地的土地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的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采购、销售、合作研发协议等重要合同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发行人主管生产、采购、销售的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各附属公司的办公、生产、研发场所，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

证、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抽查该等人员近三年若干月份的薪酬支付凭证、发行人全体财务人员的确认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等基本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的经营资质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山南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

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沈阳信天翁拟迁往葫芦岛市，并拟更名为“葫芦岛信天翁医药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阳信天翁正在办理注册地址和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其它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325.70 万元、48,362.12 万元及 58,158.5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6.25 万元、48,457.12 万元及 58,158.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7%、99.8%和 100%，主营业务突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在其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1）辽宁海思科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兴城市曹庄镇曹庄村的一宗面积为23,03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辽宁海思科已就上述土地领取了兴城国用（2011）第614402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2061年5月6日。

（2）辽宁海思科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兴城市临海产业园区的一宗面积为87,792.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辽宁海思科已就上述土地领取了兴城国用（2011）第614401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2061年4月21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对相关土地、房屋拥有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成都康信名下的注册商标已全部过户给发行人。

(二) 沈阳信天翁原租赁合同已到期，该公司因拟迁址至葫芦岛而暂未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他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涉及财产抵押的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 1,592.78 万元和 2,608.48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

明，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美大康佳乐收取的生产保证金 1,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从经销商处收取的保证金。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修改章程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 2011 年执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 2011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除四川海思科在 2011 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外，发行人的其它附属公司在 2011 年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得到了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了以下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

(1) 根据《西藏山南地区关于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山行发[2004]45 号)，

发行人收到山南地区财政局根据其实际上缴企业所得税、流转税情况等情况返还的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财政扶持资金 34,788,600.00 元。

(2) 根据中共山南地区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0 年度综合考评先进县、先进单位、先进企业的决定》(山委[2011]15 号), 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 103.8 万元。

(3)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复函》(发改办产业[2010]2684 号)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附属公司辽宁海思科于 2011 年 3 月和 2011 年 4 月累计收到葫芦岛市财政局拨付的海思科三期建设工程项目补助款 210.00 万元。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 根据中瑞岳华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药品管理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了调整, 该项目投资金额为 32,247.24 万元, 原本计划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现改为以募集资金投入 25,751.69 万元, 其余 6,495.55 万元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

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以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以自有资 金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47.24	25,751.69	6,495.55	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2	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	10,799.64	10,799.64	0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3	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	9,100.8	9,100.8	0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04	8,204	0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5	新产品开发项目	5,000	5,000	0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6	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5,879	5,879	0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总计	—	71,230.68	64,735.13	6,495.55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山南工商局、山南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发行人部分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山南地区等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无相应的网站），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已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及运用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

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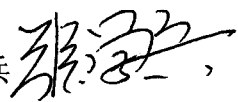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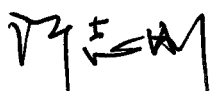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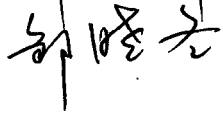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邹晓冬 
张学达 

2011年 8月 15日